

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等八部门

关于加强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3〕18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组织部、编办，政府财政局、教委、农业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卫生局，团委：

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就业，进一步加强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管理，根据中组部、人社部等八部委《关于做好2013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37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完成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招募任务

（一）结合实际提出招募需求。根据人社部的统一部署，我市从2013年至2015年，每年招募400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，服务期限为2年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要会同编办、农业、卫生等部门，根据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提出招募需求，并对3年的招募计划进行统筹安排。全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招募工作每年年初启动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每年年底报送

下一年度招募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的岗位需求。

(二) 进一步拓展服务岗位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岗位为乡镇文化、劳动社保、农技服务、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紧缺急需专业的岗位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结合农村基层对紧缺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，积极拓展服务岗位，在原有“三支一扶”项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岗位分类，将服务岗位拓展到农村水文水利、国土资源管理、村建、计划生育等服务领域中去，更好地服务农村基层各项事业。

(三) 扎实做好选拔招募工作。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坚持专业对口、党员学生干部和回原籍优先的原则，科学设置招募条件，按照自愿报名、资格初审、笔试、资格复审、体检、面试、考察、公示、调剂、派遣等程序，精心组织招募工作，严把入关口，将农村基层紧缺急需的优秀高校毕业生选拔到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中来。

二、切实加强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管理服务

(四) 做好接收安置工作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持《重庆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报到通知书》到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报到，并与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签订《重庆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协议书》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报到后，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应按照其所报岗位和所学专业安排相应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其专长，实现学以致用，进一步提高人岗相



适的匹配度。

(五) 加强人事档案管理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的人事档案，由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代管，党团关系转到工作单位，户口根据本人意愿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，也可落户到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。

(六) 抓好培训工作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岗前培训和专业培训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。岗前培训在报到前组织实施，培训时间一般为1周。专业培训按专业岗位分期分批组织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积极组织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参加培训，实现招募人员全员岗前培训和专业培训。要充分利用远程教育、观摩教学、技术指导等培训模式，组织开展岗位培训，不断提升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基层的能力。

(七) 注重培养使用。建立传帮带制度。乡镇党委、政府及用人单位要加强对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的指导和帮助，明确工作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具体做好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的传帮带工作。要积极使用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交任务、压担子，通过一定程序可兼任所在乡镇直属团组织负责人。建立工作交流制度。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要组织召开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座谈会，听取意见，促进沟通交流。建立信息沟通平台。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要面向“三支一扶”

大学生公布联系电话，设立专用信箱，开辟网页专栏，畅通信息交流渠道。

(八) 加强考核督促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的日常考核由乡镇党委、政府和用人单位负责，主要考核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日常工作表现。年度考核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会同农业、卫生等部门负责，委托乡镇党委、政府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，主要考核选派大学生年度的综合表现。年度考核第一时段从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报到之日起至第二年年底，第二个时段至服务期满为止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年度考核参照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认真落实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各项政策待遇

(九) 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补贴标准参照区县（自治县）乡镇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确定，并随之同步调整。补贴按月发放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期间，按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负责统一组织，各用人单位依据现行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的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所需经费，由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两级财政承担。具体为：按基本工资水平核定的工作生活补贴部分，主城区由区财政承担；“两翼”区县由市财政承担；其余区县由市、区县财政各承担50%。按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水平核定的工作生活补贴部分和社会保险

部分由区县财政承担。

(十) 做好服务期满促进就业工作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期满后不再留岗延续，不直接考察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不使用事业编制进行政策托底。鼓励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就业。

1. 全市拿出一定名额面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定向招聘事业单位人员。

2.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具有研究生学历的，服务期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按程序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，可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直接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3.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通过招录（聘）考试到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。

4. 鼓励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期满后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就业。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的，享受国办发〔2009〕3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并按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给予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服务和小额担保贷款支持。

5. 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为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供免费就业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就业推荐等公共服务。积极组织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参加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招聘月等活动，及时提供就业政策、招聘活动安排和就业岗位信息，

搭建供需对接平台。

6.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经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推荐，可聘用为城乡基层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岗位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。

7.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2年内报考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8. 招募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学专业毕业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服务期满1年后可根据《执业医师法》的规定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十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工作联系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，通报情况，解决问题。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，负责全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检查指导。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，负责落实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招募和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十二）强化服务保障。各级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关心关爱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切实搞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，帮助他们解决食宿、安全、卫生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改善他们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，营造拴心留人、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。

（十三）注重舆论宣传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，

大力宣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和各项优惠政策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参加到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中来。要注重培养和发现在基层兢兢业业、扎扎实实工作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及时加以宣传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增强“三支一扶”项目的影响力。

（十四）按时上报信息。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时上报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数据信息。7月31日前，将新招募人员基本信息上传至数据库；8月31日前，根据上岗实际情况，校正有关数据；9月30日前，上报服务期满人员情况；12月31日前，完善在岗人员和服务期满人员的各类数据，确保真实有效。

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
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财政局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重庆市农业委员会
重庆市卫生局
共青团重庆市委

2013年9月11日